

合肥学院文件

院行政〔2021〕271号

合肥学院实验项目类型认定办法（试行）

实验教学是学校培养本科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主要途径，其优化和创新是教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促进实验项目管理规范化，完善实验教学体系，提高实验教学质量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认定办法。

第一章 项目类型定义

第一条 验证性实验

验证性实验是指对课程（模块）知识点有一定了解，并形成一定认识或提出某种假说，为验证这种认识或假说是否正确而进行实验。以理解所学知识、掌握实验方法为目的，通过现象衍变

观察、数据记录、计算、分析直至得出被验证的原理、理论或结论等实验过程。

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作为验证性实验：

1. 通过对课程（模块）中实验和理论研究，验证各种设想、原理或规律等。加深对课程（模块）知识点的认识，解释现象的本质，揭示物质运动的规律，体现实验内容的固定性。

2. 实验结果通常具有普遍的正确性，常为一般的原则、理论或规律等，体现实验结果的专一性。

第二条 综合性实验

综合性实验是指实验内容涉及本课程（模块）的综合知识或与其相关多门课程（模块）知识点的实验。经过一定阶段学习后，运用一门或多门课程（模块）知识进行综合训练的复合型实验，对学生进行实践能力的综合训练。

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作为综合性实验：

1. 一门课程（模块）的两个及以上单元的有机综合。
2. 两门或两门以上课程（模块）内容的有机综合。

第三条 设计性实验

设计性实验是指在教师指导下，结合课程（模块）教学或独立于课程（模块）教学，由学生自行设计实验方案并加以实现的探索性实验。着重培养学生独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、创新能力及组织管理能力。

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作为设计性实验：

1. 教师给定实验目的、要求和条件，学生自行选择仪器、设备、软件等，在教师指导下，拟定实验步骤得以实现的实验。

2. 根据课程（模块）或理论的特点，学生自主选题，自行设计，在教师指导下得以实现的实验。

第四条 创新性实验

创新性实验是指在教师指导下，针对某一或某些选定研究目标所进行具体研究、探索性质的实验，是学生早期参加科学研究、教学与科研有机结合一种重要形式。创新性实验也属设计性实验的范畴，是具有科学的研究和探索创新性质的设计性实验。选题突出当前相关学科的最新研究或前沿课题。

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作为创新性实验：

1. 实验内容的自主性。根据学生研究领域或教师选定研究方向开展实验，实现思维能力、动手能力及科研能力的强化训练。

2. 实验结果的未知性。强调学生对实验结果的科学分析推理，注重培养学生在实验过程中的知识综合应用能力和创新思维。

3. 实验方法、手段的探索性。教师起引导作用，学生综合利用所学知识自主设计实验方法和手段。

第二章 项目开设

第五条 每个专业（方向）所包含实验的课程（模块）中，其含综合性、设计性、创新性实验的课程（模块）占比达80%（含）以上。

第六条 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实验课和含有实验或上机的课程（模块），均属于开设综合性、设计性、创新性实验的课程（模块）范围。

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（部、中心）要完善各类实验项目的实验大纲、实验指导书及对学生实验报告的要求等材料。

第三章 项目认定

第八条 任课教师或实验教师依据课程（模块）的实验教学大纲，在遵循课程（模块）和专业教学要求前提下，经过充分论证，选定切实可行的实验项目设置方案。

第九条 二级学院（部、中心）教学委员会负责组织认定实验项目类型，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可设定其它类型实验项目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合肥学院

2021年12月30日